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兩岸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漢泉

被上訴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學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但書、第3項調查證據，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莊深淵

法　官　王鴻均

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洧